

感謝您選購 CASIO 手錶。

Ch-1

關於本說明書



Ch-2

- 手錶畫面的文字顯示有白底黑字及黑底白字兩種，依手錶的型號而不同。本說明書中的所有範例畫面均以白底黑字表示。
- 請注意，本說明書中的手錶插圖只起參考作用，手錶的實際外觀可能會與插圖中所示的有所不同。
- 按鈕以圖中所示的字母表示。
- 本說明書的每一節都會介紹一種功能的操作。有關技術資料等詳情請參閱“參考資料”一節。

目錄

- Ch-2** 關於本說明書
- Ch-6** 部位說明
- Ch-8** 計時功能
 - Ch-8 如何設定時間及日期
- Ch-11** 照明
 - Ch-11 如何開啟或解除照明功能
- Ch-13** 鬧鈴功能
 - Ch-15 如何設定鬧鈴時間
 - Ch-16 如何停止鬧鈴音
 - Ch-17 如何開啟或解除鬧鈴或整點響報

Ch-3

Ch-18 倒數定時器功能

- Ch-19 如何設定倒數開始時間
- Ch-20 如何使用倒數定時器
- Ch-21 如何開啟或解除自動重複功能

Ch-22 秒錶功能

- Ch-23 如何使用秒錶測時

Ch-24 參考資料

Ch-25 規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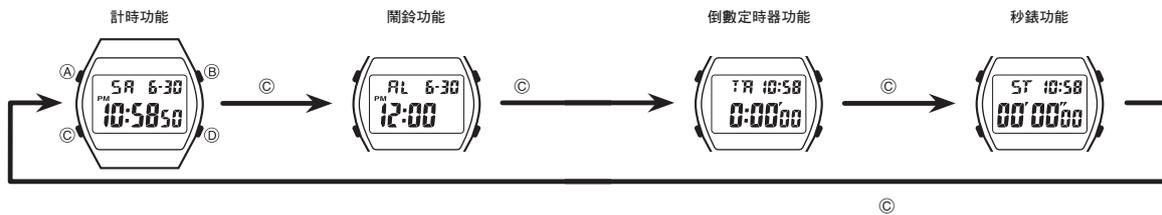
Ch-4

Ch-5

部位說明

- 按 **ⓐ** 鈕可選擇各功能畫面。

- 在任意功能中進行了操作後，按 **ⓐ** 鈕可返回計時功能。
- 在任意功能中按 **ⓑ** 鈕可點亮照明約兩秒鐘。



Ch-6

Ch-7

計時功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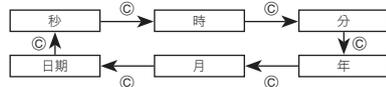


PM 指示符

請用計時功能查看及設定現在時間及日期。

如何設定時間及日期

1. 在計時功能中按 **ⓐ** 鈕。秒數開始閃動，表示現已進入設定畫面。
2. 按 **ⓐ** 鈕以以下順序移動閃動，選擇其他設定。



3. 要變更的計時設定閃動時，用 **ⓐ** 鈕如下所述進行變更。

要改變的設定	按鈕操作
秒	按 ⓐ 鈕返回 00。
時、分、年、月、日	按 ⓐ 鈕加大設定。

- 秒數在 30 至 59 之間時按 **ⓐ**，秒數返回 00 的同時分數加 1。秒數在 00 至 29 之間時分數不改變。
- 要切換 12 小時與 24 小時制時，請在有數字閃動時按 **ⓑ** 鈕。

4. 按 **ⓐ** 鈕退出設定畫面。

- 星期根據日期 (年、月及日) 自動顯示。
- 年份可以在 2000 年至 2099 年之間設定。

Ch-8

Ch-9

- 本錶內置有全自動日曆，其能自動調整長短月及閏年的日期。日期一旦設定，除更換了手錶的電池之後以外，無需再次調整。
- 選用 12 小時制時，在正午至午夜 11:59 之間 **PM** 指示符會出現，而在午夜至正午 11:59 之間沒有指示符出現。
- 選用 24 小時制時，時間在 0:00 至 23:59 之間表示，**24H** 指示符顯示。
- 您在計時功能中選擇的 12 小時 /24 小時制將被用於所有其他功能。

Ch-10

照明須知

- 本錶使用 LED (發光二極管) 和導光板提供照明，即使在黑暗中亦可使畫面明亮易觀。在任意功能中按 (B) 鈕可點亮照明約兩秒鐘。
- 在直射陽光下，照明的光亮有可能難以看到。
 - 鬧鈴鳴響時，照明會自動熄滅。
 - 經常使用照明會縮短電池的壽命。

Ch-12

鬧鈴的種類

鬧鈴的種類取決於設定，如下所述。

- **每日鬧鈴**
設定鬧鈴時間的時及分。此種設定使鬧鈴在每天到達您設定的時間時鳴響。
- **定日鬧鈴**
設定鬧鈴時間的月、日、時及分。此種設定使鬧鈴在到達您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時鳴響。
- **定月鬧鈴**
設定鬧鈴時間的月、時及分。此種設定使鬧鈴僅在您設定的月份內，每天到達設定的時間時鳴響。
- **月次鬧鈴**
設定鬧鈴時間的日、時及分。此種設定使鬧鈴在每月到達您設定的日期及時間時鳴響。

Ch-14

- 要設定不含日期的鬧鈴 (每日鬧鈴，定月鬧鈴) 時，請將日期設定為 --。日期閃動時，按 (D) 鈕直到 -- 記號出現 (在月末與 | 之間)。
- 使用 12 小時制設定鬧鈴時間時，注意正確設定鬧鈴時間的上午或下午 (PM 指示符)。

4. 按 (A) 鈕退出設定畫面。

如何停止鬧鈴音

鬧鈴開始鳴響後，按任何按鈕都可停止鬧鈴音。

Ch-16

倒數定時器功能



倒數定時器可以在 1 秒鐘至 24 小時的範圍內設定。倒數至零時，鬧鈴鳴響 10 秒鐘，按任意按鈕可以停止鬧鈴音。

- 您還可以選擇自動重複功能，使定時器倒數至零時自動從起始值重新開始倒數。
- 倒數定時器只能在倒數定時器功能中使用，請按 (C) 鈕進入該功能 (第 Ch-7 頁)。

Ch-18

照明

照明功能開啟後，每當鬧鈴、整點響報或倒數定時器鳴音時手錶的照明閃動。

- 無論照明的開啟 / 解除設定如何，任何時候按 (B) 鈕都可點亮照明。

如何開啟或解除照明功能



在計時功能中，按住 (B) 鈕約兩秒鐘可開啟或解除照明功能。開啟照明功能時，如圖所示指示符出現在畫面上。

- 直到您解除照明功能為止，照明功能開啟指示符將顯示在所有功能畫面上。
- 上述操作只控制照明功能的動作。不影響鳴音和訊號的動作。

Ch-11

鬧鈴功能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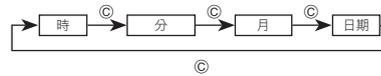
本錶配備有多功能鬧鈴，設定鬧鈴時間時可以指定時、分、月及日 (第 Ch-14 頁)。鬧鈴經開啟後，在到達預設時間時鬧鈴音鳴響 20 秒鐘。您還可以開啟整點響報功能，使手錶在每小時的整點時鳴響。

- 鬧鈴和整點響報在所有的功能中鳴響。
- 鬧鈴 (及整點響報) 只能在鬧鈴功能中設定，請按 (C) 鈕進入該功能 (第 Ch-6 頁)。

Ch-13

如何設定鬧鈴時間

1. 在鬧鈴功能中按 (A) 鈕。鬧鈴時間的時數開始閃動，表示現已進入設定畫面。
 - 鬧鈴自動開啟。
2. 按 (C) 鈕以下示順序移動閃動，選擇其他設定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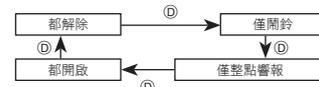
3. 設定閃動過程中，按 (D) 鈕加大數值。
 - 要設定不含月份的鬧鈴 (每日鬧鈴，月次鬧鈴) 時，請將月份設定為 --。月份閃動時，按 (D) 鈕直到 -- 記號出現 (在 | 與 | 之間)。

如何開啟或解除鬧鈴或整點響報

鬧鈴開啟指示符



在鬧鈴功能中，按 (D) 鈕以下示順序改變鬧鈴及整點響報的狀態。



整點響報開啟指示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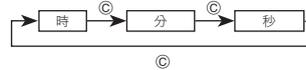
• 鬧鈴或整點響報開啟後，鬧鈴開啟指示符或整點響報開啟指示符會出現在所有功能畫面上。

Ch-15

Ch-17

如何設定倒數開始時間

1. 在倒數定時器功能中按 (A) 鈕。倒數開始時間的時數開始閃動，表示現已進入設定畫面。
2. 按 (C) 鈕以下示順序移動閃動，選擇其他設定。



3. 設定閃動過程中，按 (D) 鈕加大數值。
 - 要將倒數開始時間設定為 24 小時時，請設定 **0:00' 00**。
4. 按 (A) 鈕退出設定畫面。

Ch-19

如何使用倒數定時器

在倒數定時器功能中，按 **(D)** 鈕可使倒數開始。

- 在自動重複功能未開啟的情況下，倒數結束時鬧鈴會鳴響 10 秒鐘，按任意鈕可中途停止鬧鈴音。鬧鈴停止鳴響後，倒數時間自動返回至其開始值。
- 倒數過程中按 **(D)** 鈕可暫停倒數。再次按 **(D)** 鈕可恢復倒數。
- 要完全停止倒數計時，請首先暫停倒數（按 **(D)** 鈕），然後再按 **(A)** 鈕。此時，倒數時間返回至其開始值。

如何開啟或解除自動重複功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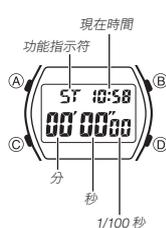
1. 在倒數定時器功能中按 **(A)** 鈕。倒數開始時間的時數開始閃動，表示現已進入設定畫面。
2. 按 **(B)** 鈕開啟（**AUTO** 出現）或解除（**AUTO** 消失）自動重複功能。
 - 請注意，在上述操作過程中按 **(B)** 鈕還會點亮照明。
 - 在自動重複功能開啟的狀態下，倒數結束時鬧鈴鳴響，但倒數不停頓地從頭再次開始。按 **(D)** 鈕可停止倒數，而按 **(A)** 鈕可手動復位開始時間。
 - 自動重複指示符只在倒數定時器功能中出現。



Ch-20

Ch-21

秒錶功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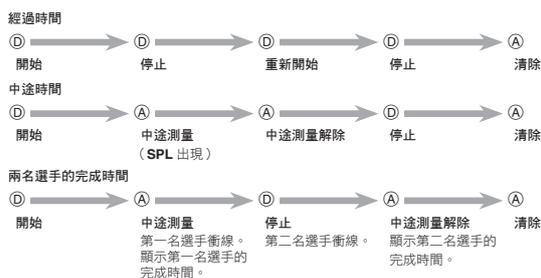


秒錶功能用於測量經過時間、中途時間及兩名選手的完成時間。秒錶的測時限度為 23 小時 59 分 59 秒。

- 在最初的 60 分鐘內，畫面顯示分、秒及 1/100 秒。60 分鐘後，畫面格式變為顯示時、分及秒。
- 本節中的所有操作都必須在秒錶功能中進行。請按 **(C)** 鈕進入該功能（第 Ch-7 頁）。

Ch-22

如何使用秒錶測時



Ch-23

參考資料

本節更為詳細地介紹有關操作本錶的詳情及技術資訊。其中還包括本錶各種功能及特長的重要須知及注意事項。

自動返回功能

當有設定在畫面中閃動時，若不執行任何操作經過兩至三分鐘，手錶自動保存您已做的任何設定並退出設定畫面。

資料及設定的選換

用 **(C)** 鈕可在設定畫面上選換資料。在選換資料時，按住此鈕可高速選換。

Ch-24

規格

常溫下的精確度：每月 ±30 秒

計時功能：時、分、秒、下午 (PM)、月、日、星期

時制：12 小時及 24 小時時制可選

日曆系統：2000 年至 2099 年間的全自動日曆

鬧鈴功能：多功能 * 鬧鈴；整點響報

* 鬧鈴的種類：每日鬧鈴，定日鬧鈴，定月鬧鈴，月次鬧鈴

倒數定時器功能

測量單位：1 秒

輸入範圍：1 秒鐘至 24 小時

其他：自動重複功能

秒錶功能

測量單位：1/100 秒（在最初的 60 分鐘內）

1 秒（60 分鐘後）

測量限度：23:59:59*

測量功能：經過時間，中途時間及兩名選手的完成時間

其他：照明（發光二極管）

電池：一個鋰電池（型號：CR2016）

CR2016 型電池約可供電 3 年（假設照明每日點亮 3.5 秒，鬧鈴每日鳴響 20 秒鐘）

頻繁使用照明會縮短上述電池壽命。

Ch-26

Ch-25